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家君
電話：02-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20096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UED4200_112009636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2009636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20096364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20096364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
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，並自112年9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
11210019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  2023/10/04 12:06:00

